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前）

淳规资征迁（2019）第4号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因实施

姜家镇宏山路北侧二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姜家镇姜家村集体土地0.2108公顷，其中林地0.2108公顷；

姜家镇宏山农居点一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姜家镇姜家村集体土地0.0787公顷，其中耕地0.0486公顷，林地0.0006公顷，其他农用地0.0052公顷，建设用地0.0243公顷；

姜家镇宏山农居点三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姜家镇姜家村集体土地0.0729公顷，其中林地0.0312公顷，建设用地0.0234公顷，未利用地0.0183公顷；

临歧镇临歧村下马家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临歧镇临歧村集体土地0.3703公顷，其中园地0.1135公顷、林地0.2558公顷、未利用地0.0010公顷；

千岛湖镇农商银行后侧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千岛湖镇原东庄村集体土地0.1689公顷，其中建设用地0.1689公顷；

淳安县界首乡污水处理厂一期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界首乡姚家村集体土地0.8688公顷，其中耕地0.0067公顷、园地0.4822公顷、林地0.3789公顷、其他农用地0.001公顷；

金峰乡百照上坑坞一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金峰乡百照村集体土地0.1193公顷，其中耕地0.0000公顷、园地0.0000公顷、林地0.0000公顷、其他农用地0.0000公顷、建设用地0.1175公顷、未利用地0.0018公顷；

金峰乡百照上坑坞二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金峰乡百照村集体土地 0.6545 公顷，其中耕地 0.0000 公顷、园地 0.0000 公顷、林地 0.000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6 公顷、建设用地 0.6514 公顷、未利用地 0.0025 公顷；

王阜乡文化综合楼室外工程一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王阜乡王阜村集体土地 0.0408 公顷，其中耕地 0.0387 公顷、园地 0.0000 公顷、林地 0.000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21 公顷、建设用地 0.0000 公顷、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

王阜乡文化综合楼室外工程二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王阜乡王阜村集体土地 0.1608 公顷，其中耕地 0.0694 公顷、园地 0.0000 公顷、林地 0.000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59 公顷、建设用地 0.0000 公顷、未利用地 0.0855 公顷；

大墅镇垃圾中转站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大墅镇大墅村集体土地 0.8008 公顷，其中耕地 0.4305 公顷、园地 0.2042 公顷、林地 0.000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791 公顷、建设用地 0.0870 公顷、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

临岐镇石岭隧道旁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临岐镇溪口村集体土地 0.7776 公顷，其中耕地 0.0000 公顷、园地 0.0136 公顷、林地 0.090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0 公顷、建设用地 0.0000 公顷、未利用地 0.6737 公顷；

临岐镇溪口村 2018 年 2 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临岐镇溪口村集体土地 0.0008 公顷，其中耕地 0.0000 公顷、园地 0.0005 公顷、林地 0.000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0 公顷、建设用地 0.0000 公顷、未利用地 0.0003 公顷；

临岐镇中药材产业集聚房区项目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临岐镇临岐村集体土地 1.2310 公顷，其中耕地 1.1348 公顷、园地 0.0000 公顷、林地 0.000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960 公顷、建设用地 0.0000 公顷、未利用地 0.0002 公顷；

文昌镇高铁小镇 A-02-1-1 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文昌镇文昌村集体土地 0.1608 公顷，其中耕地 0.0000 公顷、园地 0.0000 公顷、林地 0.000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0 公顷、建设用地 0.0000 公顷、未利用地 0.1608 公顷；

文昌镇高铁小镇 A-02-1-2 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文昌镇文昌村集体土地 0.0133 公顷，其中耕地 0.0000 公顷、园地 0.0000 公顷、林地 0.000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0 公顷、建设用地 0.0040 公顷、未利用地 0.0093 公顷；

文昌高铁生态产业园 B-44-1 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文昌镇西阳村集体土地 0.6400 公顷，其中耕地 0.0000 公顷、园地 0.0000 公顷、林地 0.519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80 公顷、建设用地 0.0000 公顷、未利用地 0.1025 公顷；

文昌高铁生态产业园 B-44-2 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文昌镇西阳村集体土地 0.1184 公顷，其中耕地 0.0000 公顷、园地 0.0000 公顷、林地 0.118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0 公顷、建设用地 0.0000 公顷、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

文昌镇潭头村分水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文昌镇潭头村集体土地 0.3541 公顷，其中耕地 0.2584 公顷、园地 0.0000 公顷、林地 0.015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482 公顷、建设用地 0.0285 公顷、未利用地 0.0032 公顷；

汾口工业园区七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汾口镇汾口村集体土地 0.3002 公顷，其中耕地 0.2764 公顷、园地 0.0039 公顷、林地 0.000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99 公顷、建设用地 0.0000 公顷、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

汾口镇舒翠村突底一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汾口镇舒翠村集体土地 0.1335 公顷，其中耕地 0.0000 公顷、园地 0.0386 公顷、林地 0.000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0 公顷、建设用地 0.0949 公顷、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

汾口镇翁川源村长梗源一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汾口镇翁川源村集体土地 1.8267 公顷，其中耕地 0.0000 公顷、园地 0.6491 公顷、林地 1.175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15 公顷、建设用地 0.0003 公顷、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

汾口镇田畝里一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汾口镇舒翠村集体土地 0.0300 公顷，其中耕地 0.0275 公顷、园地 0.0000 公顷、林地 0.000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25 公顷、建设用地 0.0000 公顷、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

汾口镇田畝里二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汾口镇舒翠村集体土地 0.0050 公顷，其中耕地 0.0024 公顷、园地 0.000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26 公顷、建设用地 0.0000 公顷、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

鼓山区块 1-1 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千岛湖镇马路村集体土地 0.0237 公顷，其中耕地 0.0000 公顷、园地 0.0000 公顷、林地 0.023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0 公顷、建设用地 0.0000 公顷、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

鼓山区块 1-1 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千岛湖镇富城村集体土地

0.0093 公顷，其中耕地 0.0000 公顷、园地 0.0000 公顷、林地 0.009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0 公顷、建设用地 0.0000 公顷、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

鼓山区块 1-2 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千岛湖镇马路村集体土地 0.0025 公顷，其中耕地 0.0000 公顷、园地 0.0000 公顷、林地 0.002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0 公顷、建设用地 0.0000 公顷、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

鼓山区块 1-3 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千岛湖镇马路村集体土地 0.0089 公顷，其中耕地 0.0000 公顷、园地 0.0000 公顷、林地 0.008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0 公顷、建设用地 0.0000 公顷、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

鼓山区块 1-4 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千岛湖镇马路村集体土地 0.0003 公顷，其中耕地 0.0000 公顷、园地 0.0000 公顷、林地 0.000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0 公顷、建设用地 0.0000 公顷、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

珍珠半岛 2 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千岛湖镇马路村集体土地 0.2515 公顷，其中耕地 0.0000 公顷、园地 0.0000 公顷、林地 0.000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22 公顷、建设用地 0.2393 公顷、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

珍珠半岛 6-1 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千岛湖镇马路村集体土地 0.0240 公顷，其中耕地 0.0000 公顷、园地 0.0000 公顷、林地 0.000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0 公顷、建设用地 0.0240 公顷、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

珍珠半岛 6-2 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千岛湖镇马路村集体土地

0.4229 公顷，其中耕地 0.0000 公顷、园地 0.0000 公顷、林地 0.000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52 公顷、建设用地 0.4072 公顷、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

珍珠半岛 6-3 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千岛湖镇马路村集体土地 0.1295 公顷，其中耕地 0.0000 公顷、园地 0.0000 公顷、林地 0.074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0 公顷、建设用地 0.0555 公顷、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

珍珠半岛 9-1 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千岛湖镇马路村集体土地 0.0156 公顷，其中耕地 0.0000 公顷、园地 0.0000 公顷、林地 0.000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0 公顷、建设用地 0.0156 公顷、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

珍珠半岛 9-2 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千岛湖镇马路村集体土地 0.5124 公顷，其中耕地 0.0000 公顷、园地 0.0000 公顷、林地 0.000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65 公顷、建设用地 0.4759 公顷、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

珍珠半岛 18-1 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千岛湖镇马路村集体土地 0.3465 公顷，其中耕地 0.0000 公顷、园地 0.0000 公顷、林地 0.000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0 公顷、建设用地 0.3465 公顷、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

珍珠半岛 18-2 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千岛湖镇马路村集体土地 0.0254 公顷，其中耕地 0.0000 公顷、园地 0.0000 公顷、林地 0.000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27 公顷、建设用地 0.0227 公顷、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

坪山区块 3-1 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千岛湖镇宕里村集体土地

1.8992 公顷，其中耕地 0.0000 公顷、园地 0.4707 公顷、林地 0.000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0 公顷、建设用地 1.4285 公顷、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

坪山区块 3-2 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千岛湖镇岩里村集体土地 0.5514 公顷，其中耕地 0.0000 公顷、园地 0.2988 公顷、林地 0.000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0 公顷、建设用地 0.2526 公顷、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

坪山区块 3-3 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千岛湖镇岩里村集体土地 0.0065 公顷，其中耕地 0.0000 公顷、园地 0.0000 公顷、林地 0.000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0 公顷、建设用地 0.0065 公顷、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

坪山区块 21-1 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千岛湖镇前坞村集体土地 0.1958 公顷，其中耕地 0.0000 公顷、园地 0.1900 公顷、林地 0.000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0 公顷、建设用地 0.0058 公顷、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

坪山区块 21-2 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千岛湖镇前坞村集体土地 0.2036 公顷，其中耕地 0.0000 公顷、园地 0.2036 公顷、林地 0.000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0 公顷、建设用地 0.0000 公顷、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

前坞入村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千岛湖镇前坞村集体土地 0.6535 公顷，其中耕地 0.0064 公顷、园地 0.1948 公顷、林地 0.000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76 公顷、建设用地 0.4347 公顷、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

千岛湖镇有机更新东庄村 1 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千岛湖镇原

东庄村集体土地 0.1327 公顷，其中耕地 0.0000 公顷、园地 0.0000 公顷、林地 0.000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38 公顷、建设用地 0.1289 公顷、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

千岛湖镇有机更新东庄村 2 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千岛湖镇原东庄村集体土地 0.0252 公顷，其中耕地 0.0000 公顷、园地 0.0000 公顷、林地 0.000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77 公顷、建设用地 0.0175 公顷、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

千岛湖镇有机更新东庄村 4 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千岛湖镇原东庄村集体土地 0.5353 公顷，其中耕地 0.0110 公顷、园地 0.0780 公顷、林地 0.352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53 公顷、建设用地 0.0357 公顷、未利用地 0.0525 公顷；

千岛湖镇有机更新东庄村 5 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千岛湖镇原东庄村集体土地 0.0426 公顷，其中耕地 0.0000 公顷、园地 0.0000 公顷、林地 0.042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0 公顷、建设用地 0.0000 公顷、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

千岛湖镇有机更新东庄村 6 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千岛湖镇原东庄村集体土地 0.0216 公顷，其中耕地 0.0000 公顷、园地 0.0000 公顷、林地 0.000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0 公顷、建设用地 0.0216 公顷、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

千岛湖镇有机更新东庄村 6 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千岛湖镇原东庄村集体土地 0.0216 公顷，其中耕地 0.0000 公顷、园地 0.0000 公顷、林地 0.000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0 公顷、建设用地 0.0216 公顷、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

千岛湖镇有机更新东庄村 8 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千岛湖镇原

东庄村集体土地 0.2611 公顷，其中耕地 0.0000 公顷、园地 0.2605 公顷、林地 0.000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0 公顷、建设用地 0.0006 公顷、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

千岛湖镇有机更新东庄村 8 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千岛湖镇原东庄村集体土地 0.2611 公顷，其中耕地 0.0000 公顷、园地 0.2605 公顷、林地 0.000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0 公顷、建设用地 0.0006 公顷、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

千岛湖镇有机更新东庄村 11 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千岛湖镇原东庄村集体土地 0.0386 公顷，其中耕地 0.0000 公顷、园地 0.0000 公顷、林地 0.000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0 公顷、建设用地 0.0386 公顷、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

千岛湖镇有机更新东庄村 15 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千岛湖镇原东庄村集体土地 0.1490 公顷，其中耕地 0.0019 公顷、园地 0.0001 公顷、林地 0.011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46 公顷、建设用地 0.1110 公顷、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

千岛湖镇有机更新东庄村 16 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千岛湖镇原东庄村集体土地 0.4379 公顷，其中耕地 0.0000 公顷、园地 0.2837 公顷、林地 0.010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0 公顷、建设用地 0.1440 公顷、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

千岛湖镇有机更新东庄村 17 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千岛湖镇原东庄村集体土地 0.0484 公顷，其中耕地 0.0000 公顷、园地 0.0000 公顷、林地 0.000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0 公顷、建设用地 0.0484 公顷、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

千岛湖镇有机更新东庄村 18 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千岛湖镇原

三、被征地人员安置途径

本次征地项目可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数不得超过78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十个工作日。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用书面形式送达本局。逾期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4826133

